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

关于任免吴海波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荷区政任〔2026〕6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吴海波为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仇照天为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洪刚为菏泽工程技师学院人工智能工程系主任；

刘辉为菏泽工程技师学院数字创意产业系主任。

免去：

郭进杰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袁学军的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。

刘洪刚的菏泽工程技师学院原学前教育系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
刘辉的菏泽工程技师学院原艺术设计系主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